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108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鄭淑琴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蕭秀暖

許世宏

許中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6月2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另就該部分主張應屬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8萬6,816元（計算式：112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2萬4,900元/平方公尺×上訴人請求通行土地面積共91.84平方公尺＝228萬6,816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5,5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盧佳莉